

神论

从万物有灵到上帝之死

□ 启良 著

□ 甘肃人民出版社



神 论

——从万物有灵到上帝之死

启 良 著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神 论

——从万物有灵到上帝之死

启 良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375 插页2 字数200,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7-226-00786-X/B·49 定价: 3.70元

生活在理想的世界，也就是要把不可能东西当作仿佛是可能的东西那样来处理。

——康德

人们宁愿把虚无缥缈当作目的，而不愿意毫无目的。

——尼采

引言

一

神，是原始人留给文明社会的厚礼，也是原始人扔给文明社会的精神累赘。原始人的石器、陶器，于现代人的生活毫无实用意义；原始人的艺术，在今天看来，也只能（或主要是）引起艺术史家们的兴趣。然而，原始人所创造的神祇和神话，却象一根长而结实的红飘带，把文明社会的人紧紧地拴住。沿着红飘带，人们在黑暗中看到黎明，在危难中看到希望，在死亡的时候看到生的继续。红飘带一端连着虚幻，另一端把芸芸众生牢牢系住。没有人能够完全脱离上帝。每个人的心里都潜藏着关于上帝的故事和关于上帝的文化积淀。

二

上帝死了，是现代人的骄傲。人类的解放，首先是对神权的抗争。神权是一切人类压迫物的基座和屏障。君王们的权杖，社会等级的金字塔，无不依仗着上帝的存在。上帝之死，宣告了一切权威之厦的坍塌。

三

人们反叛上帝，并不在于上帝的虚幻和无稽，而在于上帝代

表着至高无上的权威。人们祈求上帝，同样出于这一原因。人类的伟大，在于他有能力创造上帝，利用上帝，同时有能力送上帝见鬼。但人类的悲剧在于，他创造上帝、利用上帝，在教堂里虔诚地祷告，并不是因为他的伟大，而是因为他的弱小。人们反叛权威，视权威为自由的大敌。然而，文明的史实昭示我们，权威与自由并非完全相悖。权威是自由的负面，同时是自由的保障。没有权威的保障，自由将变得毫无意义。权威的存在，虽然充当着强者欺压弱者的工具，但又可扼制强者的胡作非为。上帝的原则、末日审判的威慑，对强者是限制，对弱者是保护。

四

马克思说：宗教是鸦片，同时也是太阳。

人之所以乐于生活在世界上，在于他每天能够看见太阳。没有太阳，并不只是意味着黑暗，更重要的是，太阳的沉没，留给人们的是精神上的恐慌。人们常常喜欢清晨，而惧怕黄昏，尽管黄昏的景色往往比清晨更美。原因在于，清晨，太阳东升；黄昏，太阳离去。为了度过长长的黑夜，人类拥有一种其他动物无法拥有的世界——梦境。梦的意义，是其中有太阳和阳光。这是人类在黑夜中寻找太阳的办法。

抱有信仰的人，血才是热的，生命之弦才会弹奏出动人的心曲。

五

宗教的基本精神是利他主义，它要求人们必须趋善避恶，压抑自我的私心和贪欲。但在上帝面前，人们的利己和利他是一体的。利己融于利他行为之中。利他，是接近上帝的桥梁，终极目

的在于求得一张进入天国的门票。如此决定着，在任何宗教信仰者那里，利他主义行为并非高尚，他的灵魂深处同样存在着自我意识的扩张。但上帝存在的价值是通过利他与利己的结合，使整个社会处于相对和谐状态。救赎意识对信仰人来说，是一种强大的道德驱动力，教规教义以及上帝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比国家律令和俗世的道德规范更具有伦理价值。

六

宗教本身是一种文化现象，同时又使其他类别的文化诞生和延续。没有神，很难想象，会有原始人的艺术，会有辉煌的希腊文化，会有中国的莫高窟，会有达·芬奇和米开朗基罗。认识上帝，是我们认识诸种文化现象的门径，因为，对上帝的信仰和反叛，一直是人类文化发展的主旋律。

七

宗教与科学处在水火不容的两极。上帝的存在，窒息科学的发展，而科学一旦发展，必将宣告上帝的死亡。但基督教的悲剧是，它既需要人们的愚昧，又需要关于上帝的知识。愚昧是一切崇拜行为的前提，任何盲目的崇拜都是出于无知。只有无知者，才把谎言当真理。但基督教的理论是贫乏的，挡不住各种异端思想的进攻。因之，它在愚弄人们的同时，又充当着雅典娜的角色，把人们的头脑用智慧武装起来。在它看来，只有具备了一定的知识，才能认识上帝和不至于让魔鬼引向罪恶之路。它的目的原本是升华愚昧，为了把谎言说得更象真理，但知识的力量一旦获释，势必告别愚昧，与真理结伴，从而揭开谎言的面纱，把上帝送进坟墓。

八

掩埋圣经中的上帝，人们已经基本做到，然而，关于上帝的观念及其带给人们的文化心理，却难以随着上帝的死亡而消去。宗教性的思维和期望，在上帝死亡的同时又耸立起上帝的第二形象：理性主义神话。

九

上帝只是一种谎言，在现代人看来，早已不是新闻。现代人摧毁了宗教信仰和理性主义信仰的大殿，同时推倒了自己的精神支柱。谎言的特征在于“一次性”，它一经揭穿，就不会再为人们所相信。上帝永远死了，末日也不会来临。尼采一声呼喊，既清醒了世人，又把世人带到了精神的荒野。

二十世纪，是一个没有上帝的世纪。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神——初民的杰作	(1)
一 诸神起源新探索	(1)
二 从一神到多神再到一神	(10)
三 从动物神到植物神到祖先神	(15)
四 神话不是宗教	(23)
五 人类第一次启蒙运动：人本位替代神本位	(29)
第二章 准宗教——一种世界性的文化现象	(51)
一 古代人本主义的欠缺	(51)
二 准宗教的产生及其实质	(58)
三 犬儒主义、伊壁鸠鲁学派、斯多噶学派	(64)
四 早期佛教	(72)
五 中国的儒家和道家	(78)
第三章 理性并非不是理性的选择	(89)
一 准宗教曲高和寡	(89)
二 从准宗教到宗教	(93)
三 宗教与理性	(103)
第四章 宗教效应也有正值	(118)
一 “精神鸦片”的伦理价值	(118)
二 天国的魅力	(128)
三 神灵崇拜推动了世界文化艺术的发展	(134)

四	没有基督信仰就, 没有近代西欧的科学技术.....	(158)
第五章	上帝之死与当代西方的文化危机.....	(169)
一	神的异化: 神的使者打破了神的光环.....	(169)
二	教会的失误: 证明上帝的科学, 得出了否定上帝 的结论.....	(175)
三	上帝的第二形象.....	(185)
四	从叔本华到尼采.....	(201)
五	无家可归与当代西方世界的文化危机.....	(215)
第六章	结束语.....	(240)
一	二十世纪人类精神上的困惑.....	(240)
二	儒、道文化在人类未来文化中的魅力.....	(245)

第一章 神——初民的杰作

一 诸神起源新探索

有神论者认为，是神创造了人，而不是相反。神是一种永恒的存在，无始，亦无终，无所谓起源问题。

神的起源，在无神论者看来，是无知与愚昧的结果。一旦人类从无知走向有知，便开始思考神的起源问题，并对以神为主体的神话现象和宗教现象给予理性的解释。

古代西方是人类理性的摇篮。希腊、罗马许多思想家在探索自然和社会奥秘时，发现不是神创造了人，而是人创造了神。色诺芬尼从比较非洲埃塞俄比亚和希腊北部色雷斯两地诸神形象的差异，得出一句伟大的名言：“假如牛和其他畜类也会画画，牛会把神画成牛的模样，马会把神画成马的模样。”德谟克利特认为，人类之所以崇拜神，是由于对自然现象的恐惧，卢克莱修认为，神产生于原始人对自然力的畏惧，对梦境的不解和困惑，神是人的虚构；《自然史》的作者普林尼认为，神性就是人性，人在自然界面前无能为力，从而构想出一种超自然的东西凌驾自身之上。

近代西方从基督教神学禁锢下解放出来后，从斯宾诺莎到休谟、费尔巴哈、爱尔维修，再到马克思、恩格斯、拉法格等人，几个世纪里，一路唱着反宗教神学的战歌。但是，这些伟人们在理解宗教起源问题时；基本上是沿袭希腊、罗马哲人们的古老看

法，只不过理解更为深入、阐述更为深刻而已。神的出现是由于原始人对大自然威力的畏惧，这种说法构成了他们宗教起源学说的核心。

诚然，神及神话的起源，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任何学说和看法都只能算是尝试性的。这里，没有权威，没有定论，一切都是学术上的探索。

不可否认，神起源于原始人对自然的无知，从而导向对自然的崇拜。但问题是，为什么原始人对自然力会由无知导向崇拜？这其中的因果关系何在？如果单单出于恐惧心理，那么原始人所崇拜的应该仅限于那些具有威力的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如风雨雷电、日月星辰、豺狼虎豹等，而不应该在那些性情温和、对人类构不成威胁的自然物面前膜拜。但文化人类学所提供的事实恰恰相反。原始人所神化的不仅有威严凶猛的自然物，更多的是那些既不威严又不凶猛的东西。《诗·商颂》载：“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史记·殷本纪》说简狄吞食玄鸟卵而生商人的祖先契。玄鸟即燕子。在各种飞禽里，燕子性格极为温和，对人类构不成丝毫的恐惧，但却被殷人的祖先奉为圣物。另外，在世界许多民族里，都有崇羊的习俗。《山海经》说今甘肃、青海的许多原始部落所供奉的神“状皆羊身人面”。^①时至今日，四川岷江上游的羌族仍然以两角羊象征羊神供于壁上。我国的汉文字，“美”与“善”二字皆从羊，亦可看出古代汉民族也有崇羊的习俗。近年学术界以羊为周代先民崇拜物的看法，已成定论。羊在身体较大的动物中间，性格最为温顺。在古代埃及，人们甚至崇拜苍蝇、甲虫、青蛙、蝗虫。这些现象，足以证明，原始人对自然物的崇拜，并非都是出于对崇拜物的畏惧。

如果我们退一步，从“恐惧”这个字眼来理解，那么也会出现一个令人不解的难题。在大千世界，对原始人构成威胁和恐惧的，远不只一种自然物。在他们的周围，有虎、有豹、有狼、有

蛇，甚至有咬人的虫子，自然现象里有风、有雨、有雷电。为什么原始人最初只是选择一种自然物作为崇拜对象呢？如果出于恐惧心理，他们对老虎畏惧，难道对豹狼就不畏惧吗？他们对雷电畏惧，对风雨就不畏惧吗？事实上，最早的神灵崇拜，群体也好，个体也好，都是一神崇拜，并没有把生活环境里所有能引起恐惧感的自然物都当作崇拜对象。

十九世纪下半叶，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在他的划时代性著作《原始文化》中提出“万物有灵论”。他认为早期人类普遍信仰精灵，以为世界万物，不论动物、植物，还是山川河流、日月星辰，都有一种超越自身外部形体的精灵存在。人也有灵魂，人死，灵魂不死。自然界千变万化的现象都是精灵作用的结果。

泰勒的“万物有灵论”学说对世界文化人类学影响极大，尽管有不少学者提出过非议，但始终掩埋不住它对世界文化科学强大的影响力。正如詹森所说：在近百年的文化科学领域里，很少有一本书能象《原始文化》那样产生过巨大的影响。自1871年该书出版以来，对于神的起源问题，绝大多数学者都是以泰勒的观点为理论基石。

用“万物有灵”来理解早期人类灵魂观念的起源，无疑是很见见地的。灵魂观念是从做梦而产生的。

〔动物不会做梦。梦是人的专利。原始人什么时候开始学会做梦，这是谁也推算不出来的。我们只能说，梦是大脑思维发展的结果，是人类生物体进化过程中的必然产物。如果没有梦，整个人类会以另一种精神状态生活在今天的世界上。梦把早期人类带到一个新奇的世界，同时也给他们带来了疑虑和不解。更重要的是，由于对梦的疑惑，原始人产生了一种新的观念——灵魂。他们从梦中看到自己，也看到别人。时间上，自己的睡眠与梦中所发生的一切是同时的。自己睡在A处，而梦境却在B处，梦中所见到的他人事实上当时当刻说不定又在C处。时间的同一与空间的

非同一，使原始人不难想象在自身之外还有某种与自身合一的东西存在。原始人更感到惊奇的是，梦中有时还能见到死去的先辈。这又使他们联想到，人除了自身这可视的形体，一定还有一种不可视的东西存在。人的死亡，只是可视形体的死亡，不可视的东西依然存在。这是灵魂观念的最早渊源。

早期人类，人相对于动物，断然没有今天这样的优越感，更没有“高等动物”的美称。人与动物的区别，主要是生物学上“类”的区别，无高级低级的概念。他们在看待猴子与蚂蚁时，也不会得出猴子比蚂蚁能干的结论。大千世界的一切一切，都是与他们一样的存在物，无所谓高下优劣之分。这样，他们又很容易把自身梦的体验推及其他动物。只不过其他动物是否做梦，无法知晓罢了。动物类的不同，无法用语言勾通。原始人认定的是，既然大家（其它所有动物界）都会跑会跳，有五官四肢，能视能听，会发声，会呼吸，有生死，有繁殖，就一定与人一样，也有梦，也有灵魂。

可以想象，最早的万物有灵观念可能仅限于动物界，只是随着知识的增多，人类才把注意力从动物身上扩大到植物、天体、山川等自然物上面。也只有灵魂的观念在早期人类心目中扎下根基的时候，他们才会用这种观念来理解动物之外的自然物。

过去，学术界习惯于把灵魂观念的起源等同于神话的起源，甚至等同于宗教的起源。事实上，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没有弄清楚灵魂观念与神话乃至宗教的发展序列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灵魂观念与神的观念，有同一的地方，又有本质的区别。同一的地方是，二者都是原始人想象的外在于人之外的存在。不同的是，灵魂仅仅被当作一种外在物，并不被神化。只有当某种外在物被人们当作圣物，并顶礼膜拜时，它才能称作神。神的观念依赖于万物有灵观念，但神毕竟不是精灵。在希腊神话里，神与精灵是有区别的，有差等的。神源于精灵，高于精灵，是原始人在

万物有灵观念的心理支配下，创造出来的能影响人类生活的外在力量。原始人最初奉行的是一神崇拜，而不是多神崇拜，也可说明原始人类并没有将万物的精灵都当作神来崇拜。

那么，在万物有灵的观念下，原始人为什么最初在众多的外在物之中只选择一种作为自己的崇拜对象呢？而且，从民族学的材料看来，各个部落或各个民族所崇拜的神是大不相同的。于是这里又引出另一个问题：就某一个部落（或氏族）而言，为什么他们最初只选择某一种外在物作为圣物，而置其它不顾呢？

显然，这两层疑问，用“恐惧”二字都是难以解释的。

从万物有灵到神灵崇拜，对远古人类来说，是一种选择。这种选择，照我的理解，很大程度上是功利性的和偶然性的。

在生物界，人类虽有优越之处，但许多地方不及其他动物。论力量，不及猛兽；论灵活，不及猿猴；论奔跑速度，不及犬马。我们可以说，从类人猿进化到人，如果从动物本能方面理解，应该说是一种退化。它失去了猿类跳跃攀援的本能，在其他动物面前显得比猿类更为软弱。照自然界适者生存法则，人类本可能在弱肉强食的生存竞争中趋于灭绝。然而事实是人类非但没有灭绝，反而越来越兴旺起来，与动物界的距离越拉越大。关键在于，人类用文化代替了本能，用石头、棍棒等工具弥补了类人猿本能丧失的缺陷。这个道理，古代希腊人早就认识到了。在希腊神话里，传说神把万物创造出来后，就交给普罗米修斯和艾比米修斯，要他们把万物装备起来。艾比米修斯把各种本能和手段给了各种动物。有的给予力量，有的给予速度，有的给予攀援的本事。一些弱小的动物，或给予翅膀飞翔，或给予钻到地底下去的本能，以防御凶猛野兽的危害。为了抵御寒暑，艾比米修斯又给了他们丰厚的皮毛。但是当他把所有的手段都给了动物之后，发现没什么提供给人了。这时候普罗米修斯发现别的动物都已装备起来，只有人还是赤身裸体，既无力量，又无奔跑速度和攀援

本事，更无翅膀和打洞入地的手段。于是，他只好偷来智慧与火种送给人类。

文化在于选择，选择出于功利。从某种意义上说，原始人与现代人一样，同样是功利主义者。他们的任何文化创造都是富有功利性的。棍棒用来驱赶和围猎野兽，石器用来砍砸坚果，神灵崇拜是为了从所崇拜的神灵那里得到某种平时得不到的好处。

我们说原始人的神灵崇拜出于功利，一方面是人们崇拜神灵，从神灵那里得到保护和赐予。另一方面，要想得到神灵的保护和赐予，必须崇拜神灵，对神尽一定的义务。这是一种互利的关系。人不做无偿劳动，不做无功利的事。他们想象神也是如此。因此，原始人一旦确立一种外在物作为自己的崇拜对象，就会付诸多种多样的崇拜行为，或造像，或献祭，或禁忌，或创造某种巫术以达到与崇拜物的交感。在一系列的崇拜行为中体验崇拜物的存在，并从中得到力量和希望。因为，他们觉得有神的存在，并时刻保护着他们，他们便会觉得无所畏惧，无形中增强了自身与大自然抗争的勇气。这种积极意义我们从今天许多较为原始的部落里仍可明显地感觉到。他们在围猎或与他族发生战争时，常常伴随着神灵崇拜行为，或身上佩着崇拜物的图像，或头带饰有崇拜物的假面具，敲着锣鼓，跳着舞蹈，唱着崇拜物的颂歌。而人们正是从崇拜物的形象和颂歌中得到力量和必胜的信心。

如此看来，人类崇拜外在物的初衷并不是出于恐惧，也不是以创造一个外在物来恐吓自身为目的。早期人类从动物本能方面讲，软弱无力，他们需要的不是恐惧，而是勇气和乐观精神。对神灵的恐惧心理完全得之于长期的崇拜行为之中。它是神灵崇拜的结果，而不是原因，更不是目的。在原始人看来，神对人有赐予，必定也有索取。神与人之间存在一种契约。这是人类最早的契约观念。基督教有《旧约》、《新约》，“约”就是契约，是人与神的互利关系。神保护着人类，给人类以恩泽，人类必须敬

神。不仅经常用牺牲品供奉神，而且还要有虔诚的心理。一旦神人关系破裂，神不保护人，责任在人，不在神。神是公正的，高贵的，不会违背契约。违约的是人，是由于人对神的不敬，才引起神的愤怒以致降灾于人类，或置人类的祸福于不理。这种神人契约观念，导致了原始人对神的强烈依赖感。好事，人们归功于神；坏事，人们却归咎于己，以为是自己不敬神而应得的惩罚。于是，依赖感导致了恐惧感。人类害怕自己的行为触怒神灵，害怕神灵给自己带来灾祸。人们创造神，本意在于寻求力量和希望，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但神灵一经创造出来，人们又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谨小慎微。自然的威力之外，又增加一个人为的威力。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畜牧业和农业的兴起，人们所崇拜的神往往跟他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有关。文化的规范决定了神的规范。如农业部落崇拜五谷神，崇拜雨神，游牧部落崇拜他们所牧养的动物。但是在神灵崇拜的早期阶段，在农业、畜牧业和定居生活尚未出现时，人们很少有文化规范，一切都是听从自然，从自然的偶然现象中萌发文化创造的意念。最初的神，就是这样一种偶然的产物。用泰勒的话说，神话往往体现的是人类古老的故事。早期人类，思维简单，生活方式简单，人们所从事的活动几乎天天如此，无甚变化，不外乎采集野果、围猎野兽。对原始人来说，这些平常的事情构不成故事，更产生不出神和神话。只有他们与其他动物之间产生一种平时不常见的事时，他们才会感到新奇。从新奇中觉得惊奇，从惊奇中觉得有一种人类无法控制但又控制着人类的力量存在。因为在惊奇的状态中，已经具备万物有灵观念的原始人是很容易用神灵来解释事物的。这种现象，不只原始人是如此，就是现代人也是如此。当我们面对一件迷惑不解的事情时，脑海里最容易联想到的是“神”这个概念。